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点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下午3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陆仁军先生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因新冠疫情政府管控措施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亦通过通讯方式参加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263,767,676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7333%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,930,77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93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836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39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关于2021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3,728,9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3%;反对3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798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0%;反对38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关于2021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3,728,9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3%;反对3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798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0%;反对38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3,728,9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3%;反对3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798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0%;反对38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3,728,9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3%;反对3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798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0%;反对38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3,728,9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3%;反对3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798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0%;反对38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3,728,9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3%;反对38,700

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798,2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0%; 反对3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3,728,97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3%; 反对3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798,2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0%; 反对3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798,2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0%; 反对3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798,2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0%; 反对3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陆仁军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798,2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0%; 反对38,7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,798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0%;反对38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陆仁军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